**内蒙古自治区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族传统工艺传承和文化旅游商品创新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6号）以及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自治区财政为支持全区民族传统工艺传承和文化旅游商品创新、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政府引导、择优扶持、重点突出、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面向全区，适度向国家、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和领域倾斜，适度向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和盟市旗县区财政局、盟市旗县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负其责。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的主要职责包括：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查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参加项目评审；审核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指导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开展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八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职责包括：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承担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建议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的抽查；负责相关项目库建设；指导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盟市旗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配合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项目预算初审、申报工作；完成本行政区域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自治区财政厅部署的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报送工作；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开展阶段性检查；负责项目验收结项及绩效评价；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绩效评价的汇总、报送工作；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责任包括：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通知，编制项目方案、预算和绩效目标，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按程序和要求申报项目；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对项目的质量、使用效果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后，向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根据自治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的方式，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商品进景区、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开发、传统蒙古包制作与使用、传统蒙古包制作传承试验区、文旅商品消费、产业园区、文旅新业态、内蒙古礼物及相关产业和活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内容包括：

（一）文化和旅游商品进景区项目。支持4A以上景区开设文旅商品实体店。支持企业在民航、铁路、公路、中心商业区、文化文物单位开设文旅商品实体店。支持旅游演艺驻场项目建设。支持文旅展会活动、文化创意、新业态以及其他进景区文旅项目。

（二）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开发。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工美大师、高等院校、文化文物单位、社会企业等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开发项目。支持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

（三）传统蒙古包制作及使用。支持全区传统蒙古包制作生产企业扩大规模、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项目。鼓励全区景区和单位订购和使用传统蒙古包并予以奖励。

（四）传统蒙古包制作传承试验区。支持试点盟市建设蒙古包产业园区，建设传统蒙古包文化博物馆，支持传统蒙古包制作技艺传承项目，建设一批蒙古包制作及创新大师工作室，制定传统蒙古包生产制作地方标准，鼓励开设蒙古包制作技艺的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蒙古包传统工艺的专著、译著、图册出版，支持传统蒙古包制作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并予以奖励。

（五）文旅商品消费。扩大和引导文旅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盟市开展文旅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供给群体、提升供给能力、增加消费品种、培养消费意识、活跃消费市场、建立消费试点机制，培育新的消费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六）产业园区项目。加快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和基地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和政策，培育和孵化特色文旅企业，推进民族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增强产业集聚和示范能力。以项目或园区运营补贴的方式，重点支持黄河流域、呼包鄂乌、乌阿海满、东北振兴等区域优先发展产业园区，打造产业富集区。

（七）新业态文旅商品。支持民族产业创新发展，大力促进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与其他行业不断融合，发展新的民族[旅游产品](https://wiki.mbalib.com/wiki/%E6%97%85%E6%B8%B8%E4%BA%A7%E5%93%81%22%20%5Co%20%22%E6%97%85%E6%B8%B8%E4%BA%A7%E5%93%81)及消费运营形式，重点支持景区具有民族特色的精品活动赛事、WiFi覆盖、自驾营地、户外项目、低空飞行、步道车道、康养、冰雪、夜间旅游经济、动漫电竞、数字文化产业等民族新业态项目。

（八）组建内蒙古礼物。以旅游商品为介入点，全面展示内蒙古多元的旅游商品文化和丰富的旅游资源，并借助旅游商品文化传播的独特路径和吸引力，推出12盟市各具特色的旅游商品，形成独具魅力的内蒙古礼物IP精品，打造标志性引领性品牌活动。主要任务包括：制定认证标准和准入体系、IP形象策划、组织申报评选、宣传推广、营销体系建设等。

（九）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文旅展会、文旅商品大赛、自治区布置的新任务,以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需要开展的调研、专家费用、项目督查、项目结项、教育培训、劳务、租车及其他日常工作支出。

（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项目，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和偿还债务。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以项目法分配，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办法选择，专项资金安排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需要选择试点地区时，试点地区以项目申报或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确定。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级政府要将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管理。各盟市、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必究。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七条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共同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逐级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凡越级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且成立2年以上。申报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市场前景。

（三）申报资料完备，有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建议书、盟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式推荐文件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建议书一般应包括项目背景或前景分析、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具体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计划、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等内容，并经过充分的论证。

（四）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手续完整。项目如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五）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的主客观条件，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财务管理规范，近2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六）项目完成后，能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需出具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和核查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章 专项资金下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分解下达到有关部门、地区和项目实施单位。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纳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盟市旗县区项目纳入对下转移支付。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盟市财政部门项目，同时抄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二条 盟市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要会同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旗县（市、区）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同时抄送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旗县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要会同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抄送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逐级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复同意。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结转资金，应按照规定确认为结余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并上交自治区财政。对因情况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并上交自治区财政。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或者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可以采取调整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随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结项验收制度。项目结项验收主要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等内容。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向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结项验收申请。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进行整改，在一个月内重新提出项目结项验收申请，按规定程序再次报请验收。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不能结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不得申请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结项验收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统一汇总，在每年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可以根据需要，对涉及重大社会影响和示范价值的重点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项目进展、财务验收、项目结项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账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自治区财政厅不定期抽查。对于截留、挤占、虚列、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自治区财政厅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国家、自治区财政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受到追责的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对已获中央、自治区、地方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